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: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

號

聯絡人:張維珊

電話:(03) 890-3776

電子信箱: weishan953@gms. ndhu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東教潛字第1100004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00424. 25花蓮場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B項二日工作坊議程、1100507. 08臺東場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B項二日工作坊議程、1100515. 16花蓮場-科技輔助自主學習B項二日工作坊議程(1100004962-0-0. pdf、1100004962-0-1. pdf、1100004962-0-0. pdf)

主旨:為推動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—東區」擬於110年4月 24-25日(六-日)、5月7-8日(五-六)、5月15-16日 (六-日)辦理本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(2 日),共3場次。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 排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東區輔導計畫的108年11月25 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8017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:

- (一)110年4月24-25日(六-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- (二)110年5月7-8日(五-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- (三)110年5月15-16日(六-日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
三、活動地點:

(一)110年4月24-25日於花蓮縣教育處三樓課發中心(970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1號)。







- (二)110年5月7-8日於臺東市新生國小圖書室(950臺東市更 生路474巷45號)。
- (三)110年5月15-16日於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(壽豐校區)C108(974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)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為響應環保概念,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- (二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,請自行攜帶(1)筆電、(2)耳機、(3) 延長線。
- (三)參與本研習學員需已經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 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之研習。
- (四)未全程參與者,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五、檢附議程3份,請參閱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

電 2021/03/18文 ○ 16:42:35 章

校長 趙涵捷

